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51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6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第四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韩国顺利召开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意大利图西亚大学联合举办《欧盟及全球食品法》英文书籍新书发布会

食品安全治理与保险介入适用研讨会举行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博士应邀赴意大利讲授食品安全相关课程

第四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韩国顺利召开

2016年11月11-12日，第四届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圆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于2013年发起，至今已成功举办三届。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国高丽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韩国高丽大学法学研究所承办。

本次会议主题为“自由贸易协定中的食品安全问题”，结合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的签署，共同探讨自贸协定中的食品安全与农产品热点问题，对亚太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及社会共治问题进行广泛交流与研讨，致力于搭建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合作研究平台。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来自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西澳大学、韩国高丽大学、贸易投资研究所、韩国食品安全信息服务中心、韩国开发研究院、韩国首尔大学、韩国汉阳女子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韩国安阳大学等亚太国家及地区学术界和实务界代表，并得到韩国贸易产业能源部，韩国农业、食品及农村事务部，韩国牛奶工业协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

高丽大学法学院院长 Kim Kyu Wan 教授做开幕致辞。他首先对所有参会人员的到来表示感谢，并表示在推进中韩自由贸易和全球化的进程中，食品贸易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其不仅关涉公众的健康安全，同时

也与贸易自由和消费者诸多权益的保护相关。本次会议不仅在于食品与农产品的跨学科研究和经验分享，更重要的是经过自由讨论乃至争论为全球食品安全以及亚太各国各地区间的食品贸易提供新经验和新思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指出，本次会议聚焦“自由贸易协定中食品安全问题”，这是综合性、跨学科的问题，需要多元的研究视角。食品安全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民众的食品安全权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也是法治文明的基本要求。中国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建立了制定政策与法律的有效机制，2015年颁布了新的《食品安全法》，正式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战略，提出“2030 健康中国规划”。作为法学院，我们有责任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的交流与合作，开展食品安全治理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为全球食品安全治理的发展，为实现“食品正义”的理念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分五个单元。

第一单元“自贸协定及食品安全治理”由高丽大学法学院 **PARK Nohyoung** 教授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生吉萍教授主要介绍了中韩之间日益增长的农产品贸易，对减少动植物检疫措施作为贸易壁垒的安排，在农产品保护方面中国所制定的有关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等。韩国贸易投资研究所 **JUNG Soyoung** 博士从食品安全规制政策和法规角度介绍了食品领域内自由贸易协定的落实情况、

食品安全的制度建设以及进出口食品的监管。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于杨曜教授介绍了中国食品检验制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发展情况，其指出在技术违法增多的实务中，准确、公正的食品检验报告将保障相关机构的执法依据，而对企业而言，这也是其落实自查、发现自身食品安全隐患的有效措施，但目前的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理清政府和市场在这个领域内的边界。韩国食品安全信息服务中心 **CHOI Sung Hee** 博士对上述发言作了点评，指出现有的如网购等新食品消费挑战需要法律干预，但是仅仅依靠法律也是不够的，需要更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但同时也要避免法律规定本身成为贸易壁垒以及确保其在实务中的可操作性。

第二单元“区域自贸协定中食品安全监管和 WTO 间的协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立余教授介绍了国际贸易组织框架下通过 **SPS** 协议对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协调，尤其是借助协调、等同规则的规定，但目前尚存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不同国家之间对相关的检疫措施进行认同，而这需要进一步借助贸易自由协定的细化来实现。韩国开发研究院 **Sherzod Shadikhodjaev** 教授介绍了区域贸易协议中涉及 **SPS** 协议的问题以及国际贸易组织体系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地区的贸易合作中对于 **SPS** 相关规定的遵循，但这些地区贸易协定在结合地区特点的基础上会细化相关的规定。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阮赞林教授介绍了中国对于风险交流制度的安排以及实务中一些风险交流的成功及失败的

经验，进而建议需要从风险交流的范围、渠道来完善这一制度对于食品安全治理的作用。作为点评人，首尔大学法学院 **KIM Dae Won** 教授进一步论述了科学评估在各国家监管中的作用，并结合风险交流，指出了各国在实务中因地制宜的考量和制度建设。

第三单元“食品自由贸易和进出口检验检疫”由高丽大学食品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LEE Kwang Ho** 教授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博士介绍了目前食品贸易体系中通过官方协调形成的食品安全标准在保障公众健康和推进自由贸易的作用，以及在此基础上由食品行业推荐的私人标准及其认证体系对于官方监管的补充和挑战问题。韩国汉阳女子大学 **SHIN Seonggyun** 教授介绍了中国针对婴幼儿奶粉的新规章及其对外国乳品公司的挑战。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刘源教授介绍了中国针对土壤的环境监管以及目前环境问题对于农产品安全及其质量所带来的问题。高丽大学法学院 **KONG Su Jin** 博士就三位演讲中存在的有关标准的定位、中国规制的贸易壁垒和中国官方信息的透明度等问题做出了点评和提问。

第四单元“食品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由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阮赞林教授主持。

西澳大学法学院 **Michael Blakeney** 教授从知识产权的视角介绍地理标志这一有利于发展增值农产品的法律工具及该法律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一个发展状况。高丽大学法学院 **LEE Dae-Hee** 教授介绍了在国

际贸易中，知识产权相关的制度在保障粮食安全以及农产品增值中的不同作用，以及韩国在这些制度的落实中所作出的法律安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任虎副教授介绍了对于不同的食品问题，如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国际贸易的签订所带来的争议，以及这些争议所反映的在技术发展、传统知识保护方面的不同国别差异。

第五单元“农产品自由贸易及食品原产地环境保护”由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刘源副教授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吉豫讲师介绍了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中，植物新品种保护对于安全保障、农民收入增值的助力以及中国在这个领域内的法律要求及相关制度安排。韩国外国语大学 **KIM Doo Su** 博士讲述了在《名古屋议定书》这一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背景下，食品企业有关可及性和利益分享机制以及环境保护的问题，尤其是通过企业所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来保护生物的多元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讲述了农产品监管中产地环境对于安全保障及其进出口的影响，并主要介绍了针对内生性和外源性的产地污染以及中国相关的法律规制安排。

最后，高丽大学法学院 **PARK Nohyoung** 教授对两天的研讨会作出了总结，一方面回顾和梳理了各类议题和相关问题，并肯定了此次基于跨学科、跨领域和跨国别的交流与互动。另一方面鉴于本次会议互动所带来的知识和经验共享，提出了明年再次召开有关食品安全和区域贸易研讨的展望，以期深化相关主题的研究和亚太地区的学术交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做闭幕致辞。韩院长指出食品安全领域今后着重推进的四个方面：其一，食品安全研究需要强化跨学科的合作，这不仅是法学内部的跨学科互动，也是法学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跨学科交流。这种多学科和跨学科交流，有助于培养专业性、国际性的法律人才，在食品安全研究中不仅要看“物”的元素，更要看到人文价值与人的尊严。其二，合理平衡食品安全研究中的技术理性与科学性价值，处理好技术与法律的关系，通过合理的法律制度解决该领域中存在的技术风险问题。要从事后的追责性治理走向以预防为主的治理。其三，在食品安全的治理中始终以安全为优先的选择，不能为经济发展而牺牲健康的价值，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其四，食品安全的重大挑战要求全球倡导“食品正义”之理念，平等保护每个人，消除食品治理中的不平等，关注食品安全中的“弱势群体”，共同推进食品安全的全球治理。

作为本次研讨会的重要安排，闭幕式结束后与会学者赴韩国圃美多(Pulmuone)工厂参观学习。作为韩国最大的食品生产企业之一，圃美多着眼于安全、健康食品的生产。为此，其在原料选择、生产工艺和物流配送方面设计了严格的标准。与此同时，圃美多提倡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之道，并借助放心、安全的食物向消费者传达这一关爱自然便是关爱人类自身的理念。在其全球化发展的战略中，其不仅将业务拓展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南亚市场，并已经打入美国市场，进而也有助于宣传韩国风情的民族传统美食。

11月10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韩立余教授和竺效教授拜访了韩国高丽大学法学院 KIM Kyu Wan 院长和原院长 PARK Nohyoung。

双方回顾了自签署两院合作协议以来的交流情况，并对今后加强合作交流进行了讨论。韩大元教授对 KIM Kyu Wan 院长和 PARK Nohyoung 教授对两院之间交流合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对今后两院如何加深合作提出了进一步构想。KIM Kyu Wan 院长对访问团到高丽大学法学院进行访问表示欢迎，并充分肯定了本次合作的重要性与意义。双方同意继续以学生交换和学者合作研究为重点，继续加强合作。双方确定，明年在中国举办第五届亚太地区食品安全治理论坛。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意大利图西亚大学联合举办

《欧盟及全球食品法》英文书籍新书发布会

2016年11月24日，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意大利图西亚大学在佛罗伦萨联合举办《欧盟及全球食品法》英文书籍新书发布会活动。来自中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拉美等国家及地区的高校学者、学会及协会研究人员、和企业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

《欧盟及全球食品法》书籍主编作者之一、意大利图西亚大学 Albisinni 教授首先感谢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承担书籍翻译及出版事务，并介绍了《欧盟及全球食品法》中英文书籍撰写及

翻译情况。他简单介绍了2011年出版的《欧盟食品法》在五年后再版为《欧盟及全球食品法》的原因和食品法的发展，并呈现了中文译本书籍。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在祝贺这一新书发布的同时，就食品法的兴起及其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

巴里大学Antonio Jannarelli教授指出了食品方面的立法曾是危机的产物，例如欧盟的食品法是为了应对疯牛病危机。但是随着这些年的发展，食品法涉及的内容不断增多，且需要多层面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就包括了与食品相关的各法律之间的协调，以及监管层面的合作。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Michael Roberts教授忆及其从农业法研究转向食品法研究的发展路径，以及当下涉及健康、食品欺诈等主题研究的新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其一是指出了食品法在诸多国家受到重视并得以发展的新情况，二是强调了食品法研究中不仅重视法律对于各类食品问题的应对作用，而且要突出食品这一内容的特殊性，尤其是消费者对于食品的认识及其对于监管的重要性。

佛罗伦萨大学Donato Romano教授作为经济学家，介绍了农业在国际贸易谈判中的变迁，包括作为商品被纳入相关的协议，并在华盛顿共识中成为减少贫困的重要工具。但其指出对农业的重视并没有意识到农业发展对经济和社会的特殊重要性，进而需要新的框架来突出农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食品相关协会的（La Asociacion Iberoamericanan de Derecho Alimentario）的Louis Gonzelez Vaque主席介绍了拉丁美洲的食品监管

状况，并结合自己的研究指出了在全球化发展以及食品法的交流中语言差异所带来的挑战，进而应当加强相关方面的交流，包括学术研究和法律翻译中对于一些专业术语的推敲及其认识的严谨性。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博士代表中心介绍了欧盟食品法的翻译情况，并结合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的现状指出了章节中有关食品添加剂、食品标准的欧盟经验对于中国问题的借鉴作用，进而表明食品法发展中不仅应注重交流，也要意识到各国的差异，以便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强化合作，推进以食品价值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发展。

最后，《欧盟及全球食品法》书籍主编作者之一Luigi Costato教授作了总结性发言，指出新书的发展和会议的讨论都展现了在食品法发展的进程中，全球化和治理是两个重要的趋势。对此，写作中不通过国家的作者参与和讨论中来自不同的领域演讲者都见证了这一趋势，并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推进这一趋势的可持续发展。

《欧盟及全球食品法》中文版已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翻译并出版。

食品安全治理与保险介入适用研讨会举行

11月18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办的“食品安全治理与保险介入适用研讨会”在明德法学楼725会议室顺利举行。来自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学术界专家学者，以及来自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

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及多家保险公司等实务部门代表参与了会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贾林青教授主持会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表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中心重要研究领域之一，除在食品安全上寻求共识、理念之外，我们希望能够在具体制度上有所创新，即如何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食品安全法实施过程中，国家鼓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希望中心未来能够在食品安全保险领域开展分步骤研究，也希冀本次会议为未来该项制度的落实提供理论支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综合司李政处长提出如何通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方式介入适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并介绍了食药总局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舆论研究、实地调研、推动立法三方面所做出的工作与努力。他指出，从地方试点来看，目前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两大困难，一是立法没有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如何明确；二是社会整体保险意识不强，保险市场的发展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陈欣教授从美国食品行业、美国食品安全责任、美国食品责任保险、如何转移食品安全责任四个角度介绍了美国保险业用于解决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做法和经验。并指出中国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所面临的几大问题，一是保险是事后赔偿；二是保险不能替代监管与执法；三是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设计；四是食品行业生产和服务者本身问题；五是食品安全管理角度，等等。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徐强从全国保险行业角度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展情况做了总体介绍。他表示，经过近几年发展，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辅助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功能方面起到了初步的效果。覆盖面不断扩大，试点探索不断深入，目前市场上有十几家保险公司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消费各环节进行了积极探索，开发保险产品超过30款，但整体上发展缓慢，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彭亚拉教授指出偏远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问题比较大但不易得到社会关注，她从食品安全恶意添加及小型企业参保意愿两个问题为切入点阐述了国内行业及特殊区域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重要性。

清华大学法学院龙俊老师从日本侵权行为法角度，并结合日本食品安全案例，对比了中日食品安全案例分析处理与论证方法，从侧面反映出在中国推广食品安全责任险所面临的一些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生代表李渝，目前在开展主题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研究的大学生创新项目，她阐述了选题研究的意义，并详细介绍了团队赴上海、湖南、福建、四川、美团等地实地调研情况。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和实务部门代表就食品安全治理与保险介入相关问题进行了发言和讨论。

最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贾林青教授作总结发言，他充分肯定了本次学术活动的重要意义，并指出食品安全和责任问题是包容性的逻辑

关系，从实际情况来看，作为保险介入，不应仅限于食品安全责任这一个险种，希望以后实务届与理论界在该领域加强合作。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博士应邀赴意大利 讲授食品安全相关课程

11月25日和26日，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博士应邀赴意大利图西亚大学讲授食品安全法课程。

孙娟娟研究员从食品法的兴起、食品安全规制、以及有关食用农产品、进出口食品、新食品以及网络食品监管等角度介绍了中国食品安全法的理论与经验。

11月28日，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博士应邀赴意大利农业部，面向农产品质量保护和反假冒伪劣监察局的官员们，讲授互联网食品监管及食品欺诈课程。

孙娟娟研究员介绍了现代互联网发展对于食品安全监管的挑战以及在此背景下，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改革及中国经验。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